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和《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。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>》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》等13项公司治理制度议案。具体治理制度明细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
1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》	制定
2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定
3	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	制定
4	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管理制度》	制定
5	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》	制定
6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》	制定
7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
8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制定
9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制定
10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	制定
11	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》	制定
12	《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损失管理制度》	制定
13	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	制定

上述治理制度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制度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